《关于规范完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6 号）要求，按照《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操作要点》（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以下简称《操作要点》）的指导，根据专项治理整体调控要求，市医保局重新拟定了我市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

**二、起草依据**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在对原有口腔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整合后，新设立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原17个涉及口腔种植的专科项目，同时制定了省属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要求各市联动制定市级价格，并于3月1日起全省统一执行。按照上述要求，我局对新设立的15个项目按照一定规则拟定了我市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

**三、起草过程**

2月7日，启动《关于规范完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经召开专家论证会，先后向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未收到反对意见。

四、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整合口腔类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国家省局项目规范整合，新增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原17个涉及口腔种植专科项目，同时明确各级别医疗机构价格下浮比例。第二部分是设置调控目标。全市三、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及药品总费用分别不超过3680元、3310元、3120元。第三部分是明确做好政策落实相关工作。